

#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302,769.66 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,722,864.48 元）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,286.45 元，截止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,693,912.92 元。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，故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规定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冯 建

曹晓珑

马 桦

2016 年 4 月 29 日